

2025 年“广宏助学金”捐赠助学 项目活动方案

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宝鸡市爱心企业家、宏运集团李广红董事长本年度再次慷慨捐赠 500 万元人民币，设立“广宏助学金”。该助学金旨在精准资助 2025 年宝鸡市各县区的优秀学生及困难家庭学生，并特别覆盖陈仓区贾村镇、金台区蟠龙镇本年度所有考入全日制本科院校的学生和考取硕士、博士的学生。为确保此项爱心善举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慈善法》和慈善捐赠协议相关条款，特制定本活动方案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各县区 2025 年考入全日制本科院校的学生以及贾村镇、蟠龙镇硕士、博士录取的学生，具体资助名额分配如下表：

县 区	名 额（人）	县 区	名 额（人）
陈仓区	40	眉 县	30
渭滨区	50	太白县	10
高新区	15	凤 县	10
金台区	40	陇 县	20
凤翔区	35	千阳县	10

扶风县	30	麟游县	10
岐山县	35	蟠龙镇	95（预估）
贾村镇	145（预估）	其 他	15
合计（人）		590	
备注：各县区优秀学生可占分配名额的30%，以高考成绩为序，须经本人申请。			

二、资助标准

每生每人资助一万元（10000 元）。

三、资助学生名单确定

1. 学生申请，陈仓区贾村镇、金台区蟠龙镇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及考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学生分别向贾村镇、蟠龙镇提交申请，其他学生向本人户籍所在县区慈善协会提交申请。

2. 各县区资助名单，由各县区慈善协会与县区教育部门根据分配名额，深入学校、镇街、村社调查摸底，按照助学对象条件共同提出拟资助学生名单，研究、公示、审定后报市慈善总会。

3. 陈仓区贾村镇、金台区蟠龙镇 2025 年度全日制本科学生及考取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学生名单由各镇审定后，报各区慈善协会。

四、活动流程及时间表

阶 段	时 间	工作内容
宣传启动阶段	2025年6月底前	下发文件，各县区，局直学校 动员宣传

申报阶段	7月1日至7月31日	学生向本人户籍所在县区慈善协会提交申请表、成绩单、录取通知书、贫困证明等相关资料
审核阶段	8月1日至8月10日	各县区进行初审、复审、公示后上报资助名单
资助金发放阶段	8月中旬	举行助学金发放仪式
跟踪阶段	8月下旬至12月	抽样回访受助学生，形成年度执行报告

五、助学金活动发放时间及地点

另行通知

六、工作分工

本次捐赠活动具体实施工作由市教育局、市慈善总会、宝鸡市宏运集团共同承担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1. 市慈善总会联合中省市新闻媒体、宏运集团传媒公司负责活动全程宣传工作。
2. 市教育局、市慈善总会协助各县区慈善协会完成本县区受资助学生的资格审核、公示及上报工作。
3. 市慈善总会、宏运集团负责受资助学生信息收集汇总工作。
4. 陈仓区慈善协会负责确定发言学生代表、家长代表及采访代表，并落实相关准备工作。